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証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2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証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証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朱玉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監視面交車手並把風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白青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當天給我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件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然因取款車手業將款項繳回，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
03 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0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婕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24號

被 告 楊証越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9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証越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負責監視收款車手，而與擔任收款車手之朱玉龍（其涉嫌詐欺等犯嫌，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拜登」、「美金」、「林家豪」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白青琉佯稱：下載投資APP註冊加入後，可儲值進行投資等語，致白青琉陷於錯誤。復由朱玉龍佯為投資公司業務，化名為「鄭皓仁」，於113年6月3日1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向白青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楊証越則在旁擔任監視、把風，監視朱玉龍取得款項及後續依指示至臺北市信義區林口公園將款項交與收水之過程，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白青琉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白青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証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白青琉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朱玉龍於警詢中之
03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張、告訴人提供之
04 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新舊法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3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4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5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16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8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9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20 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
21 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
22 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
23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
24 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5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
27 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
28 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
29 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
30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敘明。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取得之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蔡佳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